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启动东莞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保障分局、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相关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医保定点服务资源配置，推动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总量合理控制、布局更加科学，根据《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6〕82号）等文件要求，启动我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工作，现将资源配置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及省关于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工作的统一部署，各地级以上市应于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本地区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编制工作。此项工作旨在充分发挥医保基

金战略购买导向作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竞争适度、服务便捷、监管有力的医保定点医药服务体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我市共有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2979 家，其中定点医院 108 家（据医保等级统计，三级机构 21 家、二级机构 39 家、一级机构 48 家）、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387 家、定点门诊部 454 家、定点零售药店 2030 家，已基本实现全域服务覆盖，有效保障了全市参保群众日常就医用药需求，但存在机构类型配比不均衡、镇街布局分散等结构性问题，资源配置仍有较大优化提升空间。结合我市城市发展定位与参保群众就医用药需求，我市将聚焦定点资源结构性优化进行规划，推动医保定点管理从数量扩张向结构优化、提质增效转变，构建与群众医疗需求、经济发展水平及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定点医药服务布局，切实提升参保群众就医用药的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总体思路

立足我市千万级人口城市发展实际，严格对标省级工作要求，遵循“规划总量、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质量”原则，按以下思路科学制定规划：

（一）全面分析定点医药机构资源供需现状。统筹开展基础数据摸底，系统梳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医疗服务需求情况及现有定点医药机构数量、类别、分布及运行状况，为科学制定规划提供详实数据支撑。

（二）科学制定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标准。参考省级医保定点资源配置测算方法，结合需要的千人床位数、机构服务半径等指标，统筹考虑参保人口结构、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地理面积等因素，分区域、分类型制定定点医药机构配置标准。按照“15分钟医保服务圈”要求合理规划布局，推动资源分布更合理均衡。

（三）建立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定点准入评估标准与退出机制，当测算值大于实际值时以优化增量为主，当测算值小于实际值时以调整存量为主，强化协议履行管理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形成“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良性运行机制。

三、工作安排

目前，我局正严格按照省医保局部署，有序推进规划工作，接下来将组织面向有关部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及专家论证等工作，务必于2026年10月底前正式出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并对照规划实施定点准入及退出管理。具体规划将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另行通知，请各相关医药机构密切关注，规划制定及执行过程中，各医保分局应切实做好政策解释，妥善回应机构咨询，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

为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及数据的精准性，自2026年8月4日（含）起，全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暂停受理新增医保定点申请业务，2026年8月4日前已按规定提交定点申请且材料齐全的医

药机构，按原程序继续办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谭淇议，联系方式：22889793)